



**嘉宏教育**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佔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股股份）<sup>2</sup>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對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自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                 |
|       | i. 重選陳南蓀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陳凌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                 |
|       | iii. 重選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證券及轉售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                 |                 |
| 6.    |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7.    |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均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 10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